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污水处理行业

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也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系列文件陆续下发,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在向具有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精细化模式转变。从城市水环境系统的整体治理需求出发,合理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有针对性地确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出水标准成为未来污水处理行业发展重要目标。在新的形势下,污水处理项目已开始延伸到以管网、污水处理厂、河道、岸线景观等组成流域环境单元的"系统模式",同时与信息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增量提质发展的新契机。未来,为实现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污水处理行业将朝着"规范化"及"乡镇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有效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水务工程建设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动,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为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改善国民经济及城市人居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2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稳投资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导意见》中提出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环境质量,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2022年4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要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围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出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城市智慧化转型发展等四条发展目标,水务工程建设已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增长的重要方面。未来,为了解决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全面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将势在必行,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仍将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3、自来水生产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在传统体制下大多数为地区自然垄断行业,总体来看,传统城镇供水市场趋于饱和,农村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市场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6月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该规划提出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提高到88%,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市政公共设施智慧化改造,增加智能水务与终端等。未来,农村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及智慧水务建设将是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4、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目前我国公路隧道已经从建设期逐渐进入运营期,国内特长隧道的数量及里程均在不断增加,隧道运营业务对管理水平要求也随之日益提高。未来,专业化隧道运营业务市场空间逐步释放,专业化企业运营将是必然发展趋势,采用特许经营方式也将成为隧道运营的重要模式之一。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污水处理业务的区域优势,向武汉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排水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获得30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对特许经营项目下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享有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和重置更新,在所服务区域提供合格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获得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利。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期内,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四期)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土建工程,具备通水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厂(10万吨/日)、二郎庙厂(24万吨/日)、龙王嘴厂(40万吨/日)、汤逊湖厂(20万吨/日)、南太子湖厂(35万吨/日)、黄家湖厂(40万吨/日)、三金潭厂(50万吨/日)、落步嘴厂(12万吨/日)、北湖厂(80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11万吨/日,相应的自管污水泵站27座、自管污水收集管网204公里。

除排水公司外,公司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水务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股权并购等方式,先后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已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已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20年12月,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经当地市政府正式批复同意于2020年12月12日转入商业运营。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08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获批于2021年1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5)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18个村、第二批42个村),项目采用EPCO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截止至报告期末,18村项目接收行政村13个,设计处理水量0.21万吨/日;42村项目接收行政村22个,设计处理水量0.31万吨/日。

(6)海南澄迈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澄迈县水务局将11座镇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38万吨/日)委托给武汉水务环境,武汉水务环境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接收并获准运营项目内的10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接收项目规模1.3万吨/日。

(7)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36万吨/日。根据与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了水务集团持有的红安既济公司84%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6月28日公司相关公告)。

(8)海南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计处理规模1.27万吨/日,PPP项目总投资200,965.65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由澄迈县水务局发布的《中标通知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增加12.33万吨/日(含委托运营增加0.97万吨/日),达到330.76万吨/日(含委托运营1.82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经营稳定,共处理污水94,970.93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2.14%。

此外,公司正在推进南太子湖厂等污水设施扩建项目的实施,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开展。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等多项资质;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四标一体"认证证书,并于2012年通过了武汉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体系标准化评审,成为安全体系标准化达标企业。工程公司集用户工程施工、水务工程大型管道施工、大型场站施工以及水务行业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和运维服务为一体,逐步成长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领域的排头兵。截止报告期末,武汉水务环境作为公司高新科技企业,已共计获得23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1件发明专利,与工程公司形成在水务施工建设业务领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水务工程板块收入82,416.43万元。

3、自来水生产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居于区域主导地位,根据公司与市水务集团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水厂实现供水量31,318.83万吨,同比增加934.97万吨,增幅为3.08%。

4、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汉市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但未明确自2018年起长江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判断。(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9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继续将对外拓展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2022年8月30日,长江隧道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成功中标汕头海湾隧道试运营运维管理服务项目。(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9月5日公司相关公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401,044,995.48	19,706,975,615.36	18,025,521,487.00	3.52	17,589,048,110.82	16,329,035,7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1,412,258.13	6,004,867,479.29	5,963,869,550.12	-15.21	5,615,665,464.15	5,374,784,955.40
营业收入	2,893,870,999.07	2,861,551,585.23	2,011,899,168.53	1.13	2,256,881,312.83	1,643,603,463.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84,473,005.38	1,666,940,651.10	1,943,440,426.64	67.04	2,191,585,277.33	1,578,637,4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7,599.67	437,104,763.18	398,936,276.95	-99.00	271,291,171.51	255,424,2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69,965.58	-2,667,051.99	547,436.42	-903.73	219,534,557.68	225,766,34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93,000.44	449,793,295.28	198,693,965.39	-36.24	1,044,728,820.13	1,124,117,63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7.53	7.21	减少7.46个百分点	4.90	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2	0.56	-98.39	0.3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62	0.56	-98.39	0.38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5,970,712.22	781,258,650.65	606,468,912.49	870,172,7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5,323.06	54,639,471.34	5,237,127.20	-96,524,3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11,521.29	47,216,993.87	-2,932,897.32	-104,365,5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18,169.73	26,791,125.89	37,061,705.47	487,658,338.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联营企业汉西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应追溯调整了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3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	285,100,546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06,435,454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34,768,416	4.90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8,192	15,500,200	2.18	0	无		国有法人
解剑峰	90,000	6,990,000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宜辉	-1,986,851	4,348,6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度建	2,134,900	2,134,9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1,042	1,911,042	0.27	0	无		其他
陈峰	1,284,699	1,670,0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彭志军	0	1,590,3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	152407.SH(上交所)、2080039.IB(银行间)	2025-03-12	870,000,000	3.6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武汉三镇SCP002	012283405.IB	2023-06-26	600,000,000	2.3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8.7亿元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
21武汉三镇SCP001	2021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7亿元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偿付。
22三镇实业SCP001	2022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7亿元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偿付。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95	68.36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769,965.58	-2,667,051.99	-903.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0	0.109	-35.84
利息保障倍数	1.010	2.377	-57.5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工程公司100%股权及红安公司84%股权收购。(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6月27日公司相关公告)2022年,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95,028.63万吨,其中排水公司结算价格为1.99元/吨,宜都水务环境结算价格为1.09元/吨,武汉济泽公司结算价格为1.07元/吨,仙桃水务环境结算价格为3.20元/吨,黄梅济泽公司结算价格为2.35元/吨,红安既济公司结算价格为2.26元/吨,实现污水收入178,187.50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1.57%。水务工程收入82,416.43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8.48%。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31,318.83万吨,结算价格0.55元/吨,实现供水收入16,723.65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7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周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曾云波先生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曹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7,599.67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08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可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发展机遇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的需求,2023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的需求,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道工程项目。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3.37亿元。(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09号)。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2023年公司市场发展规划和主要经营发展板块,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经营计划,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285091 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约6246万元。

(1)污水处理业务:2023年计划污水结算量为96,914万吨,较上年污水结算量增加1,886万吨,增幅1.98%。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为184,493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约6,306万元,较上年增幅3.54%。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年内排水公司部分改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将投产运行,预计污水处理量增加。

(2)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2023年计划供水量为30,870万吨,较上年供水量下降448万吨,下降1.43%。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16,484万元,由于自来水社会需求基本平稳,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40万元。

(3)工程施工业务: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81,904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4)隧道运营业务: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1,237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约910万元,主要是增加汕头隧道运维项目相关收入。

(5)垃圾渗沥液业务: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收入972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约177万元,主要是2022年城排天源完成服务费调增,补计往年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

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成本237,091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约13,443万元。

(1)污水处理业务: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成本134,171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14,827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原因:龙王嘴四期、南太子湖五期等改扩建项目转固增加折旧。

(2)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两水厂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成本19,538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76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上年度水厂源水污染,增加应急处置成本。

(3)工程施工业务: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成本70,048 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1,382万元。

(4)隧道运营业务: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成本12,505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约77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汕头隧道运维项目相关成本支出。

(5)垃圾渗沥液业务:2023年计划主营业务成本830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成本无变化。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 万元,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 28 万元。

上述仅为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刘鑫宏、蔡意认为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目标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改善的预期存在差距,且该经营计划在组织、指导、考核全年生产经营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具有不确定性,故投"弃权"票。)

(八)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公司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现对该所从事年报的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在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审计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2月9日在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与其协商确定了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年度报告审核注册会计师向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了其年报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和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2月14日提交的关于年报审计的督促函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于2023年2月16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报的审计初稿。在2023年3月9日召开的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中审众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其年报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能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表现出应有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是严格按照国家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各项工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进行了汇报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2022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135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10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可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2022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2022年度内控审计费40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10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11号公告)

预计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6,483.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55,000.00
合 计		71,783.98

(关联董事周强、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可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临2023-012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可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就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六、八、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根据内外部情况的变化,围绕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以内部控制评价和内外部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为抓手,对公司各下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战略